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8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1、会议议程.....	3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稿.....	2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8:30—11:30

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国

会议议程：

- 1、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董事长付国
- 2、宣读大会有效性意见..... 律师
- 3、宣布大会开始..... 董事长付国
- 4、董事长付国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 6、董事长付国宣读《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稿
- 7、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稿，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 8、推选投票监票人和计票人
- 9、全体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0、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11、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4、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大会闭幕

会议材料之一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改《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版）》，结合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的巡回检查和公司治理专项核查所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008 年 8 月 20 日湘证监函【2008】167 号文《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问题的重点监管函》的要求，需要对本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现提出如下《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章程第十三条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供应，水（火）电综合开发，国内外实业及其他各类投资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及设施的出租及其融资租赁，提供小水电国际间交流、合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现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凭本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

屋及设施的租赁业务，提供小水电国际间交流合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2、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章程第二十五条原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在 180 日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在 1 年内转让给本公司职工。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予以注销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予以公告。

现修改并增加一款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版）》第十一章第六节“回购股份”所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和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在 180 日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在 1 年内转让给本公司职工。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予以注销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予以公告。

3、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章程第二十六条原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并增加一款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转让的，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第五章第三节“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办理。

4、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章程第三十八条原为：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现修改并增加一款为：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公司：

- （一）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

生转移的情况;

(四) 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 变更名称或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六) 发生合并、分立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七) 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八) 其他有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情况除按信息披露规定履行披露职责外,还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5、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章程第四十三条原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回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现修改并增加一款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

不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以公司的名义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冻结或诉讼保全。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变现该股东持有的股份，以清偿或追回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相关责任追究机制，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 根据“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立即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冻结或财产保全。

(三) 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

(五) 除不可抗力,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

章程第四十五条原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第二款列明的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现修改并增加一款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列明的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 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7、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

章程第八十三条原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并征求意见，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现修改并增加二款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第十章第二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所规定的程序和事项处理原则执行外，还须依照下列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交易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自行提出回避和主动声明放弃表决权。

（二）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和声明放弃表决权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和放弃表决权的申请；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就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应当按照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审议和表决。

如某股东被其他非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关联交易事项回避申请或请求时，被申请或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申请或请求其回避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公告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8、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

章程第八十六条原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 现任监事会提名；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2)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和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在条件成熟和适宜时，逐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现修改并增加三款为：

第八十六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 现任董事会提名；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 现任董事会提名；

(2) 现任监事会提名；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2)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和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

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在条件成熟和适宜时，逐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9、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原为：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选聘及解聘的程序、时限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10、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原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3 人。

现修改并增加一款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1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款

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原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现修改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原为：如果前述事项数额超过董事会的权限，则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修改为：如果前述事项数额超过董事会的权限，则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表决同意通过。

1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原为：（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现修改为：

（九）通过向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建议；

1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原为：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董事会秘书人选的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公共事务能力、职责、选聘程序等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现修改并增加一款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

有关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公共事务能力、职责、选聘及解聘程序和时限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1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原为：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现修改增加一款为：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是指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版）》第十章第一节“关联交易和关联人”所规定的情形。

湖南省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14日

会议材料之二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及湖南证监局巡回检查后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修改后的全文附后，请予以审议。

2008年11月14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8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信息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适用和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将通过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实行项目专户储存，专项使用，进行集中管理，以利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14 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人;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的 20% 的, 本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在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该监管协议终止之日起 14 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监管协议, 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条 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

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果存在这种情况）。

（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包括权益）的，除按本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履行外，还应当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要求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负责、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的相关治理细则履行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负责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投资项目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等工作，直至项目完成。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

财务部须会同投资管理部、项目实施部门按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报告及已投运项目的效益核算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果存在这种情况）；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三十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存在这种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存在这种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存在这种情况);

(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 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上述机构或人员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核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或存在违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还应当公告说明差异原因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除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公司应当将其违规行为及时报告上交所，由其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或报送中国证监会予以查处。

第三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公司证券部牵头，会同投资管理部、财务部及项目实施部门共同编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议，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生效。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4 日